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一六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教字第九九四五一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課程實驗計劃中，貴部依法要求「應尊重家長意願」之作法乙節，本會表達意見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2條：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，同法第8條申明「…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；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…」地方政府無權代行此一權利或主張「原則參加，例外不參加」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之課程實驗計劃於實施前應徵得家長同意，以貫徹上述法令中之家長選擇權，其作法如以「不同意者須申請，同意者不須申請」，實違背民主概念，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4條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、第9條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爰請貴部飭令縣市辦理課程實驗計畫時，應同時讓家長表達參加或不參加，而暑假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7至68條之規定(送達程序)為之，以取得家長之同意書方為合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第七屆立法委員辦公室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